

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

院发〔2024〕16号

关于调整学院领导分工和联系单位的通知

各系、室、中心：

经学院研究，决定对院级领导分工和联系单位调整如下：

院长曾维忠：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，分管行政办公室；负责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安全稳定；联系国际经济与贸易系。

党委书记刘思麟：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，分管党委办公室；负责党建、安全稳定、人事、统战、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招生就业、继续教育；联系投资学系、经济实验中心。

副院长吴平：负责本科教学和专业建设、研究生培养、辅修学位管理、校友会；协管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师资队伍建设；联系经济学系。

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张翹：负责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招生就业、共青团和创新创业，纪检监察，国际交流与合作、本科留学生培养，宣传网络，工会教代会、离退休及关工委；协管党建、安全稳定；联系金融学系。



